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其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4至I-55頁所載CTR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概要。第I-4至I-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個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

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附註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派付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CTR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作為過往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收益	5	26,453	54,481	64,353	15,497	17,191
建造成本		<u>(18,095)</u>	<u>(42,803)</u>	<u>(47,728)</u>	<u>(11,453)</u>	<u>(12,189)</u>
毛利		8,358	11,678	16,625	4,044	5,002
其他收入	6	1,027	1,041	1,596	412	532
行政開支		(4,958)	(6,200)	(9,752)	(2,221)	(2,86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虧損 準備撥備)/撤回虧損準備 撥備	7	<u>(28)</u>	<u>(26)</u>	<u>25</u>	<u>20</u>	<u>(1)</u>
除稅前溢利	7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所得稅開支	10	<u>(596)</u>	<u>(1,060)</u>	<u>(1,983)</u>	<u>(378)</u>	<u>(515)</u>
年/期內溢利		<u>3,803</u>	<u>5,433</u>	<u>6,511</u>	<u>1,877</u>	<u>2,15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03</u>	<u>5,433</u>	<u>6,511</u>	<u>1,877</u>	<u>2,1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27	2,279	2,176	2,790
投資物業	13	5,732	5,591	5,449	4,95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55	55	–	–
合約資產	16	1,998	3,666	7,121	7,904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	95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512</u>	<u>12,547</u>	<u>14,746</u>	<u>15,6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53	–	–	2
合約資產	16	3,302	6,874	2,690	6,436
貿易應收款項	17	4,045	5,741	4,240	3,9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	385	389	418	495
預付款項		67	54	874	75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288	–	67	67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	–	956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133	12,338	9,319	7,261
流動資產總額		<u>14,673</u>	<u>25,396</u>	<u>18,564</u>	<u>19,893</u>
資產總額		<u><u>24,185</u></u>	<u><u>37,943</u></u>	<u><u>33,310</u></u>	<u><u>35,539</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467	2,443	1,724	1,428
貿易應付款項	21	3,231	7,499	5,693	5,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619	3,162	2,298	2,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4,312	8,296	*	*
應付所得稅		914	1,406	1,963	2,492
流動負債總額		<u>11,543</u>	<u>22,806</u>	<u>11,678</u>	<u>11,7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30</u>	<u>2,590</u>	<u>6,886</u>	<u>8,1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74	84	84	70
應付保留金	21	31	8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5</u>	<u>167</u>	<u>84</u>	<u>70</u>
負債總額		<u>11,648</u>	<u>22,973</u>	<u>11,762</u>	<u>11,836</u>
資產淨額		<u>12,537</u>	<u>14,970</u>	<u>21,548</u>	<u>23,70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67	67
儲備	25	12,537	14,970	21,481	23,636
總權益		<u>12,537</u>	<u>14,970</u>	<u>21,548</u>	<u>23,7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4,185</u>	<u>37,943</u>	<u>33,310</u>	<u>35,539</u>

* 少於1,000新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千新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	1,100	7,634	8,734
年內溢利	–	–	3,803	3,80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100	11,437	12,537
年內溢利	–	–	5,433	5,433
支付予當時股東的股息 (附註26)	–	–	(3,00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100	13,870	14,970
年內溢利	–	–	6,511	6,511
股份發行	67	–	–	6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67	1,100	20,381	21,548
期內溢利	–	–	2,155	2,15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67</u>	<u>1,100</u>	<u>22,536</u>	<u>23,70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1,100	13,870	14,970
期內溢利	–	–	1,877	1,8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1,100</u>	<u>15,747</u>	<u>16,84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399	6,493	8,494	2,255	2,670
就以下項目調整：						
撤銷壞賬	7	-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245	301	337	110	128
投資物業折舊	7	136	141	142	47	44
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7	20	26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7	5	3	-	-	-
－其他應收款項	7	1	-	2	-	-
－應收董事款項	7	2	-	-	-	-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7	-	-	(13)	(12)	-
－貿易應收款項	7	-	-	(14)	(8)	(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
－應收董事款項	7	-	(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2	9	8	-	47
利息收入	6	(37)	(46)	(101)	(24)	(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4,813	6,924	8,859	2,368	2,883
存貨(增加)／減少	(453)	453	–	–	(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92)	(5,266)	742	80	(4,5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88)	(1,699)	1,511	418	3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增加)／減少	(301)	(4)	(31)	13	(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	13	(820)	8	11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48)	291	–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	1,976	(719)	1,386	(2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增加／(減少)	2,289	4,320	(1,889)	(5,631)	(4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減少)	1,128	543	(864)	2,316	348
	<u>3,774</u>	<u>7,551</u>	<u>6,789</u>	<u>958</u>	<u>(1,729)</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	43	96	22	4
已(付)／收所得稅	(78)	(558)	(1,426)	10	–
	<u>3,733</u>	<u>7,036</u>	<u>5,459</u>	<u>990</u>	<u>(1,725)</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56)	(885)	(281)	(25)	(344)
購買投資物業	13	(47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67	23	39	-	8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所得款項		-	-	55	-	-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增加		-	(956)	-	-	-
收取自抵押予銀行之 定期存款之利息		-	3	5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963)</u>	<u>(1,815)</u>	<u>(182)</u>	<u>(23)</u>	<u>(33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	(3,000)	-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7	<u>210</u>	<u>984</u>	<u>(5,296)</u>	<u>(1,150)</u>	<u>-</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210</u>	<u>984</u>	<u>(8,296)</u>	<u>(1,15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980	6,205	(3,019)	(183)	(2,058)
財政年度／期間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153</u>	<u>6,133</u>	<u>12,338</u>	<u>12,338</u>	<u>9,319</u>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財政年度／期間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u>6,133</u>	<u>12,338</u>	<u>9,319</u>	<u>12,155</u>	<u>7,261</u>

(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u>*</u>
流動資產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7	67
流動資產總額		<u>67</u>	<u>67</u>
資產總額		<u>67</u>	<u>6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負債總額		<u>*</u>	<u>*</u>
流動資產淨值		<u>67</u>	<u>67</u>
資產淨額		<u><u>67</u></u>	<u><u>67</u></u>
股權			
股本	24	67	67
股權總額		<u><u>67</u></u>	<u><u>67</u></u>

* 少於1,000新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

Brave Ocean Limited(「Brave Ocea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其亦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曾進行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之重組。除重組之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後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擁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之特徵)，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由 貴公司持有					
Pinnacle Shine Ltd(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通過附屬公司持有					
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b) (c)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1,000,000新元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 泥水建築工程
Chian Teck Development Pte Ltd (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新元	-	100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 泥水建築工程

(a) 由於該實體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為該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b) 由於此實體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為此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由Audit Trust PAC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期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審核。
- (d) 由於此實體並不受限於其註冊成立國家／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法定審計規定，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為此實體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自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高素珍女士(「高女士」)、許旭平先生(「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許添城先生」)(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採納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首次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因重組而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所有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於編製往績記錄期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由貴集團提早採納。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非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之日起合併。概無就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且不會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金融資產減值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新確認減值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不同。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終止確認規則已轉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無變動。

貴集團有下列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計量的金融資產：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制定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項準則取代確認收入的現有確認收入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詮釋。該項準則亦包括其他準則並無列明的有關何時將獲得或履行合約之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納入經擴大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大部分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影響。

貴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首次應用。貴集團選擇採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合約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貴集團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貴集團亦選擇於開始日期就租賃合約使用確認豁免，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以及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預期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貴公司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貴公司現有權力來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的投資者，則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值乃作調整，以確認貴集團自收購日期以來所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變動。有關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而不會單獨作減值測試。

損益表反映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該等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變動列作貴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一部分。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權益內確認變動時，貴集團在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所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因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而撇銷。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整體溢利或虧損在損益表的經營溢利項目以外列示，代表除稅項及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後的溢利或虧損。

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集團相同的報告期編製。當有需要時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在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存在有關證據，貴集團按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來計算減值金額，然後在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內確認虧損。

當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貴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差額確認於損益中。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所有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按下述公平值等級分類，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中扣除。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

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倘該人士或其家人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工作地點及達至預定用途狀態而所佔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營運後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支出，一般於產生當期之損益表內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

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分須於中期進行重置，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辦公單位	39至60年
電腦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翻新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期間之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合乎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又或在正常營運中之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被永久撤回使用，並且預期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就會取消確認。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處置年度／期間的損益表中確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於租期確認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

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予以減值。請參閱非金融資產減值部分的會計政策。

(ii)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跟隨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生產存貨產生的開支除外)。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限變動、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於其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該等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如 貴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收購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支銷。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有權取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其後計量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收益及虧損於該等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減值虧損、外匯收益及虧損及利息於損益表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作為分類調整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含於融資收入內。

(ii)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時， 貴集團或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按公平值呈列其後變動。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得以確立後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如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僅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以確認。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初始確認所有金融負債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分類

除 貴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一項業務的特殊情況外， 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並不將其重新分類。金融負債永不重新分類。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將其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重新分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假設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之情況下，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以及(a)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將於 貴集團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之持續參與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同一借貸人惟條款截然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及經修訂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該等交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原始金融負債及已付代價各自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錄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進行貼現。

就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該準則之簡化法並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各往績記錄期結束後12個月內（倘資產之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之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

貴集團已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成立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調整。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各項之可觀察數據：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通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天，則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將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即並無違約記錄）；(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撤銷

若收回不可實現時，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3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撥備

一般事項

如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未來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償付相關責任，並在可能對該責任的數額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所確認撥備金額為預期將須償付相關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已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質保金

質保成本撥備於建造完成時確認。初次確認根據過往經驗作出。質保成本的初步估計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亦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並基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及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而定。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始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獲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始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分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重新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預期清償及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貨品及服務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惟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收購資產之成本之部分或開支項目之部分（倘適用），及以包含銷售稅金金額呈列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除外。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能收到補助及遵循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會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補助會以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會在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金額中扣除，並通過降低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獲確認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對資產的控制權可以隨時間或在某一時刻轉移。在下列情況下，對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i)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如進行中工程)，而該項資產於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或
- (iii)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對資產轉移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被確認在對履行義務的完全滿意的進展的參考。否則，當客戶獲得資產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就會被確認。

收益

(a)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包括合約協定之初始金額，另加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激勵付款(以可能帶來收益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時，由於實體的履約產生或提升該項資產(如進行中工程)，而該項資產於資產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故合約收益按照完工進度的比例於損益內確認。合約開支於產生時確認，惟合約開支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的資產則除外。

完工進度按迄今為止產生的成本佔該項目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該項目使用的預算成本總額取自合約批准的預算。倘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很可能被收回時方會確認合約收益。合約的預期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提供予客戶的進度賬單乃基於

合約中的付款計劃，通常在達到指定階段性工程進度指標時促發。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但尚未向客戶收費時確認。相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履約但已收到客戶的款項時確認。當審議權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與提供勞務所得收益有關。當與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c) 租金收入

貴集團通過出租其辦公單位產生租金收入。收益按租期的時間比例確認為租金收入。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但尚未向客戶收費時確認。相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履約但已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時確認。當審議權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入應收款項。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之法律所界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尤其是， 貴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向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根據中央計劃的規則應付供款的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集團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貴集團的股息於過往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了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並使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收益。在作出此判斷時， 貴集團評估履約責任相對於滿足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的滿足程度。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倘建築合約可能產生收益並能可靠計量時， 貴集團將確認合約收益。只要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計量，合約收益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使用輸入計量法於損益中確認。於應用完成階段法時，已確認收益對應於合約總收益乘以實際完成率，乃基於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及將完成的估計成本的比例。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的預計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得稅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新加坡的所得稅。 貴集團確認將向稅務機關支付預期金額之負債。倘最終稅項結果不同於初始確認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等決定之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所得稅的賬面值分別為914,000新元、1,406,000新元、1,963,000新元及2,492,000新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74,000新元、84,000新元、84,000新元及70,000新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彼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預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可使用年期將介乎3至60年。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

影響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因此未來的折舊開支可能予以調整。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附註13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管理層計算現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歷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做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各往績記錄期末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及附註18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呈報予 貴集團執行董事的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由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分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用，故其重點為 貴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客戶A	6,175	8,842	1,775*	771*	1,097*
客戶集團B	11,047	18,493	3,312*	1,178*	3,006
客戶F	2,727	7,565	1,055*	404*	54*
客戶集團I	765*	7,670	13,835	7,651	714
客戶K	—	—	25,220	160*	4,314*
客戶L	—	1,293*	6,694	1,816*	1,327*
客戶N	—	—	4,248*	20*	5,918
	<u> </u>				

* 指少於 貴集團收益之10%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總收益100%產生於新加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結構工程工作	21,299	43,610	54,887	11,620	15,512
泥水建築工程	5,154	10,871	9,466	3,877	1,679
	<u>26,453</u>	<u>54,481</u>	<u>64,353</u>	<u>15,497</u>	<u>17,191</u>
轉移貨品或服務時間 隨時間	<u>26,453</u>	<u>54,481</u>	<u>64,353</u>	<u>15,497</u>	<u>17,191</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餘下履約責任(達成或部分達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預計於一年內達成	34,721	31,738	83,407	78,809
預計於一年後達成	13,490	1,958	59,289	70,291
	<u>48,211</u>	<u>33,696</u>	<u>142,696</u>	<u>149,100</u>

6. 其他收入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政府補助*	301	69	56	31	49
提供服務	478	667	1,202	253	398
租金收入	142	187	160	56	43
利息收入	37	46	101	24	7
其他	69	72	77	48	35
	<u>1,027</u>	<u>1,041</u>	<u>1,596</u>	<u>412</u>	<u>532</u>

* 與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工資信貸計劃、特殊就業信貸計劃及臨時就業信貸有關之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件。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建造成本(a)(b)	18,095	42,803	47,728	11,453	11,975
撇銷壞賬	-	-	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	301	337	110	128
投資物業折舊	136	141	142	47	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2	9	8	-	4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	19	-	(6)
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	20	26	-	-	10
－貿易應收款項	5	3	-	-	-
－其他應收款項	1	-	2	-	-
－應收董事款項	2	-	-	-	-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合約資產	-	-	(13)	(12)	-
－貿易應收款項	-	-	(14)	(8)	(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2)
－應收董事款項	-	(3)	-	-	-
[編纂]開支	-	-	[編纂]	-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薪金及花紅	3,564	4,338	5,166	1,023	1,489
－中央公積金供款	150	232	281	82	124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建造成本分別包括6,471,000新元、8,815,000新元、9,029,000新元、2,941,000新元及2,945,000新元的工資。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建造成本分別包括636,000新元、1,097,000新元、1,522,000新元、448,000新元及514,000新元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8.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才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公司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或酬金。執行董事因獲委任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254	226	328	108	111
董事袍金	204	204	204	68	68
中央公積金供款	29	29	41	14	14
	<u>487</u>	<u>459</u>	<u>573</u>	<u>190</u>	<u>193</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130	130	15	275
許添城先生		124	74	14	212
		<u>254</u>	<u>204</u>	<u>29</u>	<u>4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薪金及花紅 千新元	董事袍金 千新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146	130	15	291
許添城先生	80	74	14	168
	<u>226</u>	<u>204</u>	<u>29</u>	<u>4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薪金及花紅 千新元	董事袍金 千新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150	130	20	300
許添城先生	178	74	21	273
	<u>328</u>	<u>204</u>	<u>41</u>	<u>573</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千新元	董事袍金 千新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50	43	7	100
許添城先生	58	25	7	90
	<u>108</u>	<u>68</u>	<u>14</u>	<u>190</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及花紅 千新元	董事袍金 千新元	中央 公積金供款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執行董事：				
許旭平先生	50	43	7	100
許添城先生	61	25	7	93
	<u>111</u>	<u>68</u>	<u>14</u>	<u>193</u>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餘下3名、3名、3名、3名及3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花紅	371	398	491	241	291
中央公積金供款	14	30	56	29	29
	<u>385</u>	<u>428</u>	<u>547</u>	<u>270</u>	<u>320</u>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1百萬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新加坡利得稅乃就各往績記錄期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即期－新加坡					
年內開支	587	1,050	1,802	383	5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	-	181	-	-
遞延－新加坡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附註23)	10	10	-	(5)	(14)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96</u>	<u>1,060</u>	<u>1,983</u>	<u>378</u>	<u>515</u>

根據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除稅前溢利	<u>4,399</u>	<u>6,493</u>	<u>8,494</u>	<u>2,255</u>	<u>2,670</u>
按法定稅率17%計算的稅項 經調整：	748	1,104	1,444	383	454
不可扣除開支	41	34	398	12	73
毋須課稅收入	(6)	(3)	(3)	(5)	-
稅項豁免影響*	(186)	(75)	(37)	(12)	(12)
過往年度所得稅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	-	181	-	-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596</u>	<u>1,060</u>	<u>1,983</u>	<u>378</u>	<u>515</u>

* 包括企業所得稅退稅、稅項豁免及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項下之稅項減免/免稅額。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根據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上限為15,000新元之應付企業稅款之40%及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上限為10,000新元之應付企業稅款之20%計算。

新加坡稅項豁免是根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之應課稅收入上限的75% (10,000新元) 及其後應課稅收入上限的50% (290,000新元) 計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評稅年度之稅項豁免是根據應課稅收入上限的75% (10,000新元) 及其後應課稅收入上限的50% (190,000新元) 計算。

貴集團有權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就新加坡生產力及創新計劃下的合資格生產力及創新優惠所得稅及自動化設備及培訓開支額外獲得300%稅項減免／免稅額。

11.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因重組及如上文附註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納入該等資料被認為不具意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辦公單位 千新元	電腦 千新元	傢俬及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固定裝置 千新元	辦公設備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成本	1,363	192	37	443	1,203	104	3,342
累計折舊	(87)	(178)	(22)	(179)	(639)	(61)	(1,166)
賬面淨值	<u>1,276</u>	<u>14</u>	<u>15</u>	<u>264</u>	<u>564</u>	<u>43</u>	<u>2,17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76	14	15	264	564	43	2,176
添置	-	3	-	13	328	-	344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3)	453	-	-	-	-	-	453
出售	-	-	-	(55)	-	-	(55)
年內折舊撥備	(11)	(4)	(2)	(22)	(82)	(7)	(1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718</u>	<u>13</u>	<u>13</u>	<u>200</u>	<u>810</u>	<u>36</u>	<u>2,79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37	195	37	347	1,531	104	4,051
累計折舊	(119)	(182)	(24)	(147)	(721)	(68)	(1,261)
賬面淨值	<u>1,718</u>	<u>13</u>	<u>13</u>	<u>200</u>	<u>810</u>	<u>36</u>	<u>2,7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辦公單位 千新元	電腦 千新元	傢俬及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固定裝置 千新元	辦公設備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成本	1,363	187	34	316	1,199	104	3,203
累計折舊	(63)	(158)	(16)	(108)	(537)	(42)	(924)
賬面淨值	<u>1,300</u>	<u>29</u>	<u>18</u>	<u>208</u>	<u>662</u>	<u>62</u>	<u>2,279</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00	29	18	208	662	62	2,279
添置	-	5	3	128	145	-	281
出售	-	-	-	(1)	(46)	-	(47)
年內折舊撥備	(24)	(20)	(6)	(71)	(197)	(19)	(33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76</u>	<u>14</u>	<u>15</u>	<u>264</u>	<u>564</u>	<u>43</u>	<u>2,176</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363	192	37	443	1,203	104	3,342
累計折舊	(87)	(178)	(22)	(179)	(639)	(61)	(1,166)
賬面淨值	<u>1,276</u>	<u>14</u>	<u>15</u>	<u>264</u>	<u>564</u>	<u>43</u>	<u>2,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辦公單位 千新元	電腦 千新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新元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成本	875	180	23	287	976	59	2,400
累計折舊	(40)	(128)	(10)	(51)	(416)	(28)	(673)
賬面淨值	<u>835</u>	<u>52</u>	<u>13</u>	<u>236</u>	<u>560</u>	<u>31</u>	<u>1,72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5	52	13	236	560	31	1,727
添置	488	7	11	29	305	45	885
出售	-	-	-	-	(32)	-	(32)
年內折舊撥備	(23)	(30)	(6)	(57)	(171)	(14)	(30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300</u>	<u>29</u>	<u>18</u>	<u>208</u>	<u>662</u>	<u>62</u>	<u>2,279</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1,363	187	34	316	1,199	104	3,203
累計折舊	(63)	(158)	(16)	(108)	(537)	(42)	(924)
賬面淨值	<u>1,300</u>	<u>29</u>	<u>18</u>	<u>208</u>	<u>662</u>	<u>62</u>	<u>2,2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辦公單位 千新元	電腦 千新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新元	辦公設備 千新元	汽車 千新元	翻新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成本	875	151	17	241	691	59	2,034
累計折舊	(24)	(86)	(6)	(66)	(310)	(17)	(509)
賬面淨值	<u>851</u>	<u>65</u>	<u>11</u>	<u>175</u>	<u>381</u>	<u>42</u>	<u>1,52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1	65	11	175	381	42	1,525
添置	-	29	6	193	328	-	556
出售	-	-	-	(92)	(17)	-	(109)
年內折舊撥備	(16)	(42)	(4)	(40)	(132)	(11)	(24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35</u>	<u>52</u>	<u>13</u>	<u>236</u>	<u>560</u>	<u>31</u>	<u>1,727</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成本	875	180	23	287	976	59	2,400
累計折舊	(40)	(128)	(10)	(51)	(416)	(28)	(673)
賬面淨值	<u>835</u>	<u>52</u>	<u>13</u>	<u>236</u>	<u>560</u>	<u>31</u>	<u>1,727</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持有的辦公單位如下：

描述及位置	現用途	可使用年期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年限
		二零一七年 年限	二零一八年 年限	二零一九年 年限	
21 Woodlands Close #08-10 Primz Bizhub	辦公室	不適用	53	52	52
21 Woodlands Close #08-11 Primz Bizhub	辦公室	54	53	52	52
21 Woodlands Close #08-12 Primz Bizhub	辦公室	54	53	52	52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倉庫	-	-	-	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於年／期初	5,394	5,732	5,591	5,449
添置	474	—	—	—
年／期內折舊撥備	(136)	(141)	(142)	(4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	—	—	(453)
於年／期末	<u>5,732</u>	<u>5,591</u>	<u>5,449</u>	<u>4,952</u>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如下：

描述及位置	現用途	未屆滿租期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年限
		二零一七年 年限	二零一八年 年限	二零一九年 年限	
25 Mandai Estate #06-09*	辦公室/ 商舖	—	—	—	—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工業	38	37	36	36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倉庫	54	53	52	—

* 年期—永久業權

描述及位置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估計公平值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25 Mandai Estate #06-09*	810	780	780	780
98 Kaki Bukit Industrial Terrace	4,550	4,360	4,360	4,360
21 Woodlands Close #08-29 Primz Bizhub	540	520	520	不適用

投資物業估值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列值。投資物業於往績記錄期之公平值披露於上表。估值由具備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有對物業之位置及類別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經參照相關市場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後採用比較法予以釐定。為達致公平之公平值比較，將為各投資物業分析及選擇大小、性質及位置類似之可比較物業。公平值計量與市場單位售價呈正相關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Bimfinit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55	55	-	-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	主要活動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通過以下附屬公司持有：						
Bimfinitly International Pte Ltd (a)	新加坡	提供硬件及 軟件顧問 服務	19.8	19.8	-	-

(a) 由Audit Trust PAC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予第三方，以換取現金代價55,000新元。

15. 存貨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建築材料(以成本列示)	453	-	-	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合約資產／負債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產生的成本及應佔溢利	35,618	76,033	83,155	100,340
減：進度賬單	(33,081)	(72,202)	(82,466)	(95,366)
加：應收保留金	2,344	4,340	7,459	8,009
	<u>4,881</u>	<u>8,171</u>	<u>8,148</u>	<u>12,983</u>
減：虧損準備撥備	(48)	(74)	(61)	(71)
	<u>4,833</u>	<u>8,097</u>	<u>8,087</u>	<u>12,912</u>
指：				
合約資產				
— 非即期	1,998	3,666	7,121	7,904
— 即期	3,302	6,874	2,690	6,436
	<u>5,300</u>	<u>10,540</u>	<u>9,811</u>	<u>14,340</u>
合約負債	(467)	(2,443)	(1,724)	(1,428)
	<u>4,833</u>	<u>8,097</u>	<u>8,087</u>	<u>12,912</u>

貴集團根據總承建商核證已完成工程後而出具的發票收取客戶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之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益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自列入年／期初之合約負債之 款項於年內確認之收益	<u>386</u>	<u>435</u>	<u>1,937</u>	<u>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合約資產計提撥備。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28	48	74	61
虧損準備撥備	20	26	-	10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	-	(13)	-
	<u>48</u>	<u>74</u>	<u>61</u>	<u>71</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合約資產	5,348	10,614	9,872	14,411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u>48</u>	<u>74</u>	<u>61</u>	<u>71</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2	5,781	4,266	3,936
虧損準備撥備	<u>(37)</u>	<u>(40)</u>	<u>(26)</u>	<u>(19)</u>
	<u>4,045</u>	<u>5,741</u>	<u>4,240</u>	<u>3,917</u>

貴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貴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原因，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1個月內	2,724	4,092	3,905	2,200
1至2個月	1,273	1,649	335	1,613
超過2個月	48	-	-	104
	<u>4,045</u>	<u>5,741</u>	<u>4,240</u>	<u>3,917</u>

非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尚未逾期	<u>4,045</u>	<u>5,741</u>	<u>4,240</u>	<u>3,917</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於年／期初	32	37	40	26
虧損準備撥備	5	3	-	-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	-	(14)	(7)
於年／期末	<u>37</u>	<u>40</u>	<u>26</u>	<u>19</u>

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準則允許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82	5,781	4,266	3,936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u>37</u>	<u>40</u>	<u>26</u>	<u>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	33	76	70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u>80</u>	<u>33</u>	<u>74</u>	<u>70</u>
按金	<u>305</u>	<u>356</u>	<u>344</u>	<u>425</u>
	<u><u>385</u></u>	<u><u>389</u></u>	<u><u>418</u></u>	<u><u>495</u></u>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於年／期初	-	1	*	2
虧損準備撥備	1	-	2	-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	(*)	-	(2)
	<u>-</u>	<u>(*)</u>	<u>-</u>	<u>(2)</u>
於年／期末	<u>1</u>	<u>*</u>	<u>2</u>	<u>*</u>

貴集團已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已評定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其他應收款項	81	33	76	70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u>1</u>	<u>*</u>	<u>2</u>	<u>*</u>

* 少於1,000新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應收董事款項	291	-	-	-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	-	67	67
虧損準備撥備	(3)	-	-	-
	<u>288</u>	<u>-</u>	<u>67</u>	<u>67</u>
應付董事款項	(4,312)	(8,296)	*	*
	<u>(4,024)</u>	<u>(8,296)</u>	<u>67</u>	<u>67</u>
年內最高未清償金額	<u>291</u>	<u>380</u>	<u>67</u>	<u>67</u>

* 少於1,000新元

應收／(應付)董事及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應收董事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於年／期初	1	3	-	-
虧損準備撥備	2	-	-	-
撤回虧損準備撥備	-	(3)	-	-
於年／期末	<u>3</u>	<u>-</u>	<u>-</u>	<u>-</u>

貴集團已評定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並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預期信貸虧損已評定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應收董事款項	291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0.90%	0.70%	0.62%	0.49%
虧損準備撥備	<u>3</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抵押予銀行之履約保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抵押予銀行之履約保證金				
— 非即期	—	956	—	—
— 即期	—	—	956	956
	—	956	956	9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31	5,326	9,319	7,261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4,002	7,012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率的浮動利率獲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定期存款分別按年利率0.88%至1.6%、年利率0.55%至1.4%、年利率0.55%至1.4%及年利率0.55%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儲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56,000新元的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建築項目之抵押(附註31)。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2,265	5,630	3,301	3,861
1至2個月	732	786	1,234	547
2至3個月	131	651	1,096	260
超過3個月	103	432	62	532
	3,231	7,499	5,693	5,200
應付保留金	31	83	—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60日期限內清償。

應付保留金為不計息，且性質為長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91	2,550	1,784	2,179
已收按金	22	21	20	20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淨額	306	591	494	447
	<u>2,619</u>	<u>3,162</u>	<u>2,298</u>	<u>2,646</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已收按金與向第三方出租辦公室單位而收取的租金按金有關。已收按金於租賃期終止時可予退還。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附註	超過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84	84
期內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0	(14)	(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0</u>	<u>7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84</u>	<u>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74	7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0	1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u>84</u>	<u>84</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64	64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0	1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u>74</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67,000新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予Brave Ocean。該股份於同日由Brave Ocean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貴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0.01美元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隨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及1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全部由Brave Ocean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藉增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新股，將法定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於同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9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Brave Ocean。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5.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儲備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合併儲備結餘指於重組前的控股股東應佔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已付股本總額。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新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	-
股份發行	67	-	67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67	-	67

26. 股息

自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四個月 千新元
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3,00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3,000,000新元之股息。

2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金融負債產生之負債變動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應付董事款項				
於年／期初	4,102	4,312	8,2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0	984	(5,296)	-
已宣派／(派付)股息	-	3,000	(3,000)	-
於年／期末(附註19)	<u>4,312</u>	<u>8,296</u>	<u>-</u>	<u>-</u>

28.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的餘下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款項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100	149	84	41
第二年	-	86	-	-
	<u>100</u>	<u>235</u>	<u>84</u>	<u>41</u>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經營租賃安排項下租賃宿舍。該等租賃的租期經磋商為一年。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宿舍之短期租賃(即該等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千新元
一年內	<u>543</u>	<u>489</u>	<u>713</u>	<u>1,106</u>

29.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銷售服務 (附註(a))	31	53	32	18	21
購買服務 (附註(b))	–	8	6	6	2
租金收入 (附註(c))	2	2	3	3	–
	<u>33</u>	<u>63</u>	<u>41</u>	<u>27</u>	<u>23</u>

- (a) Bimfinity International Pte Ltd (「Bimfinity」) 為 Chian Teck Realty Pte Ltd 之聯繫人。Bimfinity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銷售予第三方，然而，許旭平先生仍擔任 Bimfinity 之董事。向 Bimfinity 之銷售服務乃根據向貴集團客戶提供之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b) 從 Bimfinity 購買之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彼等的主要客戶提供之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c) 從 Bimfinity 及 Project Chef Pte Ltd (由許旭平先生之胞弟管理之公司) 收取之租金收入乃根據市場可得之公佈價格作出。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 4,024,000 新元、8,296,000 新元、零新元及零新元應付董事 (非貿易) 之未償還結餘淨額。有關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9。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 6 新元及 6 新元的應付董事 (非貿易) 之未償還結餘淨額。有關結餘之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9。

董事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保險公司發行的履約保證金，該等履約保證金由董事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薪金及花紅	254	226	328	108	111
中央公積金供款	29	29	41	14	14
	<u>283</u>	<u>255</u>	<u>369</u>	<u>122</u>	<u>125</u>

有關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金融資產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	4,045	5,741	4,240	3,9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85	389	418	4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8	–	67	67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	–	956	956	9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u>10,851</u>	<u>19,424</u>	<u>15,000</u>	<u>12,696</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7,499	5,693	5,200
應付保留金	31	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3	2,571	1,804	2,1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8,296	*	*
	<u>9,887</u>	<u>18,449</u>	<u>7,497</u>	<u>7,399</u>

* 少於1,000新元

31.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新元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千新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附註20)	–	956	956	956

貴集團就已抵押予銀行的履約保證金向客戶提供建築項目擔保。根據有關安排條款，倘建築項目無法完成，貴集團須就已抵押予銀行的履約保證金向客戶作出付款。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賬面值合理地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非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5,732	5,900	5,591	5,660	5,449	5,660	4,952	5,140
金融資產								
抵押予銀行之								
定期存款	-	-	956	948	-	-	-	-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即期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應付保留金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未能可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入自願方(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之間的當前交易中交易工具的金額。以下方法及假設乃用來估計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銷售乃經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比較銷售交易)估值。

抵押予銀行之定期存款的非即期部分已透過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來計算其公平值。

已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數據所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新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級) 千新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千新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	—	5,140	5,140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物業	—	—	5,660	5,660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物業	—	—	5,660	5,66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投資物業	—	—	5,900	5,900

於該等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公平值計量轉入或轉出第3級。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

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將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且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應收董事款項)的信貸風險乃由於交易對方違約所致，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不需要任何抵押品。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經營產生的推算現金流量。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經營所得資金來維持融資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貴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1年內或 按需求 千新元	2至5年 千新元	超過5年 千新元	總計 千新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5,200	—	—	5,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9	—	—	2,1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u>7,399</u>	<u>—</u>	<u>—</u>	<u>7,399</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5,693	—	—	5,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04	—	—	1,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u>7,497</u>	<u>—</u>	<u>—</u>	<u>7,497</u>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7,499	—	—	7,499
應付保留金	—	83	—	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1	—	—	2,5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8,296	—	—	8,296
	<u>18,366</u>	<u>83</u>	<u>—</u>	<u>18,449</u>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	—	3,231
應付保留金	—	31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13	—	—	2,3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	—	4,312
	<u>9,856</u>	<u>31</u>	<u>—</u>	<u>9,887</u>

* 少於1,000新元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千新元
貿易應付款項	3,231	7,499	5,693	5,200
應付保留金	31	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19	3,162	2,298	2,6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12	8,29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	(12,338)	(9,319)	(7,261)
負債／(權益)淨額	4,060	6,702	(1,328)	58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7	14,970	21,548	23,703
資本及負債淨額	<u>16,597</u>	<u>21,672</u>	<u>20,220</u>	<u>24,288</u>
資產負債比率	<u>24%</u>	<u>31%</u>	<u>不適用</u>	<u>2%</u>

* 少於1,000新元

35. 後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